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180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王顥閔

被　　告　李昌盛即昌琪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吳純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…」、第二項關於「…由被告負擔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由被告連帶負擔…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